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三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云先生为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于隽隽先生、王柏东先生、程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信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5年5月15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三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云先生为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于隽隽先生、王柏东先生、程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信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5年5月15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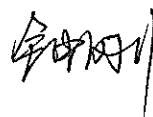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三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云先生为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于隽隽先生、王柏东先生、程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信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5年5月15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三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云先生为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于隽隽先生、王柏东先生、程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信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符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5年5月15日